

联合国手册

第八版

(1945—1965)

上册

商务印书馆

联合国手册

第八版(1945—1965)

上册

联合国新闻处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编译组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务印书馆

1973年·北京

Office of Public Information
EVERYMAN'S UNITED NATIONS
A Complete Handbook of the Activities and
Evol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uring its First Twenty Years, 1945—1965
Eighth Edition, 1968
United Nations • New York

内部读物

联合国手册

第八版(1945—1965)

(上、下册)

联合国新闻处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编译组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人民路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装

787×1092 毫米 1/32 25¹/₁₆ 印张 520 千字

1973 年 8 月第 1 版 197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17·147 定价: 2.00 元

原 书 前 言

当联合国在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宣告成立的时候，它代表着世界五十一个国家的共同意志。二十年之后，这个组织的成员已增加到一百二十二个国家，其中有许多是新近才获得国家地位的，它们都渴望参加国际社会并在寻求和平中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

这本书就是一本寻求和平的记录。它追述联合国在其所有主要活动领域中的成长过程：通过讨论和谈判，为国际社会所面临的许多问题探求解决的途径；在世界各动乱地区配置保持和平的力量；执行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各种富有活力的方案；为保证一切人的基本人权而通过各种基础文件；积极支持殖民地人民走向独立的努力；以及为全人类建立正义和法治。

这是一本敞着的书。它叙述了联合国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和情况，描绘了这个组织为对付和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各种努力。但是它并不试图对各种问题作出最后的回答，或对联合国头二十年的工作下什么结论。这样做是决不可能的，因为联合国的工作在继续中，而且说到底，这种结论是要由全人类去做的。

本书也并不试图探究每一问题的一切方面，或介绍一切观点或者甚至把联合国曾经遇到的每一问题都包括进去。这

一工作将由这个组织的其他更详细的著作来进行。

希望这本第八版《联合国手册》能使学生、教员、新闻记者、政府公务人员以及各行各业的人们,深入了解和理解联合国贯彻宪章宗旨和维护宪章原则的工作。

阿格哈·阿布达耳·哈米德(签名)

副秘书长

新闻处

目 录

第一编 联合国

宗旨和原则	2
制订宪章的步骤	3
会员	11
主要机构	15
联合国总部	31

第二编 联合国的工作

政治和安全问题	36
裁军和有关问题	36
和平利用原子能	70
原子辐射的影响	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77
加强和平与缓和紧张局势的措施	89
保障和平行动及有关问题	94
塞浦路斯问题	104
有关中东问题	112
有关亚洲和远东问题	138
有关非洲问题	197
有关欧洲问题	235
有关西半球问题	251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262
经济和社会问题	266
“联合国发展十年”	266
经济发展: 大范围的问题和技术	269
社会政策、规划和发展	285
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290
住房、造房和设计	308
非农业资源、运输和制图	311
贸易和发展	327
工业发展	336
基本统计情报的发展和提供	342
技术合作和其他方案	346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	360
各种特殊方案	422
关于人权问题	455
人 权	455
妇女地位	474
关于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问题	481
国际托管制度	483
有关非自治领土问题	498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	515
宣言的执行	521
法律问题	556
国际法院	556
国际法委员会	588
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各种问题后, 由联合国主持缔结的 多边协定	597

其他法律问题	605
行政和预算问题	619
联合国的预算	619
有关秘书处的一些问题	625
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628

第三编 同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636
国际劳工组织	64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4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55
世界卫生组织	664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672
国际金融公司	677
国际开发协会	68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68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686
万国邮政联盟	693
国际电信联盟	697
世界气象组织	703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710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714
附录	722
联合国宪章	722
国际法院规约	755
世界人权宣言	772
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	778

第一编
联合国

促使建立联合国的那种迫切需要和愿望，已在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于旧金山的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予以宣布：

我们联合国家人民决心要保全后世以免再遭我们这一代人类两度身历的惨不堪言的战祸，重申对于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创立条件，以便能维持正义并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而产生的义务，促成在更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较好的生活水平，

并为达到这些目的，力行容恕并且彼此和平相处有如良好的邻人，集合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世界人民经济和社会的进步，

决定同心协力，以实现上述目标。为此，我们各国政府，通过齐集旧金山市的代表，各将所奉的全权证书互相校阅，查明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为联合国。

宗旨和原则

联合国的宗旨规定在宪章的第一条，它们是：

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二、发展各国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

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且促进对于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四、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以达到上述共同目的。

为了实现建立联合国的宗旨起见，联合国依照宪章第二条所规定的下列原则行事：

一、本组织是基于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二、各会员国应该忠实履行依照本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三、各会员国应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四、各会员国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同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式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五、各会员国对联合国依照本宪章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应给予一切协助，联合国对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强制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确使非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本组织不得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但此项规定不得妨碍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的行为和侵略行为采取强制行动。

制订宪章的步骤

同盟国宣言

导致建立联合国一系列步骤的第一个步骤是同盟国宣言，这个宣言是在 1941 年 6 月 12 日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南非联邦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希

腊、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和南斯拉夫各国流亡政府的代表，以及法国戴高乐将军的代表，在伦敦的圣詹姆斯宫签署的。在宣言中，各签字国承认“持久和平的唯一真正基础是，各国自由人民志愿在一个已经摆脱侵略威胁、人人享有经济和社会安全的世界中进行合作”，宣称它们愿意“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在战时和平时同其他各国自由人民通力合作”。

大西洋宪章

两个月以后，在 1941 年 8 月 14 日，美国总统富兰克林·D·罗斯福和联合王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会晤于“大西洋某处”，发表了一个联合宣言，宣称他们将把建立一个世界更美好的未来的希望，建筑在“他们各自国家所奉行的国家政策的若干共同原则”上。在称为大西洋宪章的这个文件中，这两个签字国写道：“待纳粹暴政被最后毁灭后，两国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国俱能在其疆土以内安居乐业，并使全世界所有人类悉有自由生活、无所恐惧、亦不虞匮乏的保证。”

他们还写道：“两国相信世界所有各国，无论为实际上或精神上的原因，必须放弃使用武力。倘国际间仍有国家继续使用陆海空军军备，致在边境以外实施侵略威胁，或有此可能，则未来和平势难保持。两国相信，在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国家军备的解除，实属必要。同时，两国当赞助与鼓励其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以减轻爱好和平人民对于军备的沉重负担。”

这两位政治家还在上述文件中宣布，他们希望“促成一切国家在经济方面最全面的合作，以便向大家保证改进劳动标

准、经济进步与社会安全。”

联合国宣言

1942年1月1日，正在对轴心国侵略者作战的二十六个国家的代表，在华盛顿签订了联合国宣言。（在这个文件中第一次正式采用了“联合国”这个名词，这是罗斯福总统建议的。）

各签字国政府在宣言中指出：

“由于对……大西洋宪章内所载宗旨与原则的共同方案业已签字表示赞同，

“深信完全战胜它们的敌国，对于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并在本国和其他国家内保全人权和正义是非常必要的，而它们现在正在对力图征服世界的野蛮和残暴的力量进行着共同的斗争，兹宣告：

“（一）每一政府各自保证对与各该政府正在作战的三国同盟成员国及其附从者使用不论是军事的或经济的全部资源。

“（二）每一政府各自保证与本宣言签字国政府合作，并且不与敌人缔结单独的停战协定或和约。”

“凡在为战胜希特勒主义而进行的斗争中现在或可能提供物质援助和贡献的”其他国家均得加入上述宣言。

联合国宣言的二十六个签字国是：

美国

中国

加拿大

联合王国

澳大利亚

哥斯达黎加

苏联

比利时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洪都拉斯	挪威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印度	巴拿马
萨尔瓦多	卢森堡	波兰
希腊	荷兰	南非联邦
危地马拉	新西兰	南斯拉夫
海地	尼加拉瓜	

后来加入本宣言的国家有(以加入的日期先后为序):

墨西哥	哥伦比亚	委内瑞拉
菲律宾	利比里亚	乌拉圭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土耳其
伊拉克	厄瓜多尔	埃及
巴西	秘鲁	沙特阿拉伯
玻利维亚	智利	叙利亚
伊朗	巴拉圭	黎巴嫩

(注:一般都认为法国和丹麦从一开始就属于联合国。自由法国部队曾经对轴心国家作战,而丹麦驻华盛顿公使则表示全体自由丹麦人都忠于同盟国的事业。但由于联合国宣言是由各国政府签署的,因而他们当时无法正式参加宣言。法国在法兰西民族委员会组成政府时,正式参加了这个宣言。丹麦在旧金山会议开幕后才获得解放,经会议批准为联合国的一员。)

莫斯科会议和德黑兰会议

在 1943 年 10 月 30 日由苏联的 V·M·莫洛托夫、联合王国的安东尼·艾登、美国的考台尔·赫尔和中国驻苏大使傅秉常于莫斯科签署的一项宣言中,四国政府宣称:

“它们(指四国政府)承认有必要在尽速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一个月以后，在 1943 年 12 月 1 日，罗斯福总统、斯大林主席和丘吉尔首相会晤于德黑兰，发表宣言称：

“我们完全承认我们以及所有联合国国家负有至上的责任，要创造一种和平，这种和平将博得全世界各民族绝大多数人民大众的好感，而在今后许多世代中，排除战争的灾难和恐怖。”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和雅尔塔会议

走向创建联合国的第一个具体步骤，是 1944 年夏季的晚些时候在华盛顿一所称为敦巴顿橡树园的大厦里采取的。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的第一阶段，从 1944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在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之间举行会谈；在第二阶段，从 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在中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之间举行会谈。（这种安排旨在尊重苏联在对日作战中的中立地位。）作为会议的成果，四国达成了若干协议，这些协议都具体表现在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各项建议之中。

敦巴顿橡树园的各项建议所涉及到的，主要是这一组织的宗旨与原则、它的会员国的资格与主要机构，以及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关于国际经济与社会合作的各种安排。根据这些建议，联合国的保卫世界和平的主要机构将是安全理事会，“五大国”——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安理会中将有常任席位。但对安理会的表决程序问题并未达成协议。

除其他事项外，这个问题也由罗斯福总统、丘吉尔首相和

斯大林主席在 1945 年 2 月的雅尔塔会议上作了讨论。会议之后,在 1945 年 2 月 11 日发表了一项公报,三国领袖在公报中宣称:

“我们决定尽可能从速和我们的盟邦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以维持和平与安全。我们相信,这对防止侵略以及通过所有爱好和平民族的接近与持续合作来消除战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原因,都是必要的。

“基础是在敦巴顿橡树园奠定的。但在那里并未就表决程序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协议。目前的会议已经能够使这一困难得到解决。

“我们已经商得同意:当于 1945 年 4 月 25 日在美国的旧金山召开联合国家会议,以便依照在敦巴顿橡树园非正式会谈中建议的方针准备这样一个组织的宪章。”

这个公报进一步声明:将邀请中国政府和法国临时政府,同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共同发起参加会议的邀请;一俟同中国及法国的协商完成之后,关于表决程序的建议书即将公布。

中国政府同意加入发起邀请。法国政府同意参加会议,但决定不作为发起国而行动。

对在 3 月 1 日对德国或日本宣战的国家以及在联合国家宣言上签字的国家,于 3 月 5 日发出了参加会议的邀请。邀请书中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表决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后来为旧金山会议所采纳。

旧金山会议

在旧金山会议开始以前,世界各国对敦巴顿橡树园在建

议，已集体地或各自地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例如，从 1945 年的 2 月 21 日到 3 月 8 日，二十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代表在墨西哥城集会，通过一项决议，提出了在起草建议中的国际组织的宪章时所要考虑的一些问题。从 1945 年 4 月 4 日到 13 日，英联邦的各国代表在伦敦举行会谈，会议结束时发表声明，表示同意敦巴顿橡树园的建议为宪章提供了基础，但认为在某些方面还需要澄清、改进和扩展。

五十个国家的代表于 1945 年 4 月 25 日在旧金山举行会议，正式称为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代表们研究了敦巴顿橡树园建议、雅尔塔协定和各国政府所提的修正案，经过召开各种全体会和委员会，起草了一百一十一条的宪章。

各发起国代表团的团长，联合王国的安东尼·伊登，美国的小爱德华·R·斯特蒂纽斯，中国的宋子文，苏联的 V·M·莫洛托夫，轮流担任全会主席。在后来的几次全会中，哈利法克斯勋爵代理伊登先生，顾维钧代理宋先生，A·A·葛罗米柯代理莫洛托夫先生，担任主席。

这次会议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由所有代表团的团长组成，指导委员会决定有关主要原则和政策的所有事项。一个由十四个代表团团长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被选定给指导委员会准备各种建议。

建议中的宪章分为四部分，每部分由一个委员会来考虑。第一委员会处理这个组织的一般宗旨及其原则、会员资格、秘书处和宪章修正案的问题；第二委员会考虑大会的权力和职责；第三委员会承担安全理事会部分；第四委员会研究国际法院规约草案，这个草案是 1945 年 4 月在华盛顿由一个有四十